保存年限：
檔　　號：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　通告

承辦人：胡玉鈴
分機號碼：40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朝陽教(註)字第 1150000285 號

主　旨：通告本校學生申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抵免學分相關事宜。
說　明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抵免學分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「抵免學分申請」登錄欲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後，列印出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並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原非本校之課程大綱(欲抵免校定必修英文課程務必檢附)相關文件：

(一)日間部學生-專業科目(含非本系學分數上限自由選修)學分至所屬系審查核章後連同校訂必修(含通識自由選修)〔除英文證照需至語言中心繳驗正本外無需先審查核章〕繳回註冊組辦理。

(二)進修部學生-直接將申請表件送交註冊組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(下午 6 時至晚上 9 時)辦理。

(三)大學部各系均有可自由選修學分可抵免，請同學注意申辦。

三、請同學依規定時間辦理。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

裝
訂
線

學生申請115學年度第2學期「抵免學分」相關事宜

【抵免學分】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對象：在校生欲申請補辦抵免者(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以 2 次為限)
【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後首次註冊時辦理完成】。

◎流程：

一、轉學(系)生依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(例：115 學年度轉入 2、3 年級者為 114 及 113 學年度)為修課及抵免依據。

二、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備妥原校歷年成績單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「抵免學分申請」中登錄欲抵免科目及學分數。

(二)印出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(請簽名)及備妥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後

1.日間部學生：

(1)專業科目(含專業必修、選修及非本系學分數上限之自由選修)-
至所屬系審查核章。

(2)校訂必修(含通識自由選修)-

I.校定必修課程無需先審查核章(證照申請免修除外見II.)。
非本校修習之通識課程請另附原校課程大綱相關文件，欲抵免校定必修英文課程者務必檢附原校課程大綱。

II.以「證照」申請免修大一、大二英文者，請攜帶「證照正本與影本」及及抵免學分申請書至語言中心繳驗正本並核章(113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認列免修，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)。

III.曾於國內大專院校就讀，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，依其修習時數 12 小時以上證明(原學校打掃或服務時數證明)及學期數，得申請抵免。

2.進修部學生：直接將申請表件送交註冊組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(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)辦理。

(三)請同學於 11/27(五)前將抵免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繳回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辦理。

三、若有疑問請洽詢

	所屬系	(各系辦公室)
專業科目(必修、選修、自由選修)	語言中心	(設計大樓 D-208)
語言課程及課程大綱事宜	課外活動組	(第 1 宿舍 R-102)
勞作教育課程	校安暨軍訓室	(行政大樓 A-105)
軍訓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(行政大樓 A-406)
校定必修及課程大綱事宜(含通識自由選修)	註冊組	(行政大樓 A-201)
申請抵免學分事宜		

四、請於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起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「抵免學分申請」查詢審核結果，如有疑問請於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向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提出查詢。

◎表格及相關附件：抵免學分申請書、原校歷年成績表正本及原非本校課程大綱等文件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」(可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-「抵免學分」查詢參考)，及各系抵免學分相關事項(請上所屬系網頁查詢)。

核准轉系生【課程抵認】申請作業說明

【抵認作業】係為辨別是否承認為新轉入系之畢業學分內。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對象：在校生欲申請補辦抵認者(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以 2 次為限)
【課程抵認申請應於核准轉系首次註冊時辦理完成】。

◎流程：

一、**請辦理「專業課程」之抵認**，如未辦理抵認僅能依轉入系採計為「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」之自由選修學分(見轉入系年級之課程規劃)。

二、校定必修共同課程(體育、英文(應英系外)等)係因全校一致故不需填寫，如因轉系而跨學院需更換通識領域之抵認者方需辦理。

三、若轉系前已先修習新轉入系所開設之課程者，則不需再進行抵認，但若修其他學系的課程則需辦理抵認。

四、辦理抵認請附上截至目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供轉入系核驗。

五、學生轉入前系之課程無論是否抵認，仍會完整呈現於成績單內。

六、以兩科共同抵認 1 科者，如於大三起查詢之畢業審查系統未對照者，務必依認列結果請畢業審查系統設定調整，待轉入系審查通過方會移至正確位置。

七、轉系抵認補抵辦理流程：

(一)日間部學生→「轉入學系」審核→連同「校定必修」(詳見流程說明二)繳回註冊組->將抵免學分申請書用印後繳回註冊組複審登錄。

(二)進修部學生→直接將申請表件送交註冊組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(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)辦理。

◎表格及相關附件：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、原校歷年成績表正本等相關文件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」(可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-「抵免學分」查詢參考)，及各系抵免學分相關事項(請上所屬系網頁查詢)。